#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人才

# 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专业论文/著作： |  |  |
| 2 | 课题/项目： |  |  |
| 3 | 专利/软著： |  |  |
| 4 | 专业奖励： |  |  |
| 5 | 其他 |  |  |

注：申报人根据人社部 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1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济南市建设工程技术人才

# 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县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县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 |  |  |
| 2 | 县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省级以上工程建设工法１项。 |  |  |
| 3 | 市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 |  |  |
| 4 | 市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省级以上工程建设工法２项 |  |  |
| 5 | 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奖项，或其他相当层级类型代表性业绩成果。 |  |  |
| 6 |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建设类专业技术论文１篇。不包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电子刊物上发表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 |  |  |
|  |  |  |  |
|  |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建人字〔2022〕8号）

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1项。符合比申报职称更高层级某项业绩成果条件要求的，视为具备一项条件。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济南市质量专业技术人才

# 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县（市、区）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县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得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  |  |
| 2 | 市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研究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成果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 |  |  |
| 3 | 参与1项以上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或参与1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计量技术规范、食品补充检验（快速检测）方法的制定，经相应层级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  |  |
| 4 |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质量专业类技术论文 1 篇以上。（不包括论文集、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等）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关于印发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市监人规字〔2024〕8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1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济南市水利工程技术人才

# 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主要参加（前3位）1项市级或主持1项县级或主要参加3项县级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且经批复；或主要参加（前3位）1项市级或主持1项县级或主要参加（前3位）3项县级重点课题调研，调研成果或决策建议得到批复或采纳。 |  |  |
| 2 | 主持1项小型或主要参加（前3位）3项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质量检测、质量监督、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从事勘测、设计、咨询等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须通过开工备案，从事施工、监理、质量检测、质量监督、建设管理等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须竣工验收合格。 |  |  |
| 3 | 主持1项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全面技术工作或运行管理规程、方案编制工作，且经批准投入应用；或主持1项市级水文、水土保持等专项报告(方案),且已实施应用或通过评审、审批或得到批复；或主持发表1项相当层级代表性学术研究成果。 |  |  |
| 4 | 主持或参加1项县级科技项目，且通过结题验收。 |  |  |
| 5 | 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省级水利行业技能竞赛或劳动竞赛或岗位创新竞赛二等奖主要获奖者，或市级技能竞赛或劳动竞赛一等奖主要获奖者。 |  |  |
| 6 | 主要参加（前3位）1项标准化建设成果被认定为省级标准化管理水利工程；或相当层级类型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参与者。 |  |  |
| 7 | 主要参加（前3位）起草1项团体标准，且正式发布实施。 |  |  |
| 8 |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水利工程方面的发明专利或国家级工法或实用新型专利。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水规字〔2023〕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1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济南市交通工程技术人才

# 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完成相应科技项目研究，或参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的推广应用研究，已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评价，经济效益显著。 |  |  |
| 2 | 作为项目成员，参与编制（修订）国家级、省级、地方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细则、工法、定额、重要文件等，均已颁布实施。 |  |  |
| 3 | 作为项目成员，完成交通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论证、评估、试验、检测、技术咨询、维修养护、工艺布局、技术改造、设备应用、生产调度、组织设计、应急预案等相关工作，达到标准要求且通过评审、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形成相关专业性、体系性文件或工作报告。 |  |  |
| 4 | 作为项目成员，获得科技成果奖及相当奖励项目，或获得优秀QC小组，或获得县级以上表彰。 |  |  |
| 5 | 获得本专业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 |  |  |
| 6 | 在国内外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交通工程类专业技术论文1篇以上（不含电子刊物等），或公开出版交通工程类专业著作、教材（独立撰写不少于1.5万字）。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交发〔2020〕12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1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济南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

# 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省级以上较高水平。 |  |  |
| 2 | 获得1项以上国家专利，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  |
| 3 |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须有相关机构评价意见），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  |  |
| 4 | 参与完成本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编写。 |  |  |
| 5 | 在中文核心期刊、CN或ISSN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至少1篇。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自然资规〔2021〕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1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济南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才

# 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参与完成科技项目研究，或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通过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的。 |  |  |
| 2 | 参与编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的。 |  |  |
| 3 |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前三位），完成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工程与咨询、规划与管理等相关工作，其成果被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的。 |  |  |
| 4 | 获得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1项的。 |  |  |
| 5 | 参与所从事领域创新工作方法，改良工艺流程，推动技术革新或提升生产效益，解决实际问题的。（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同级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  |  |
| 6 | 围绕所从事领域工作，参与分析特点规律，制定相关对策，为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的。（由采纳决策参考的党委、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环发〔2025〕12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1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济南市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

# 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参与完成1项技术难度较高或复杂的大型工程、技术系统、设备集成的研究、设计、应用、运维和技术管理，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  |
| 2 |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位），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件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  |
| 3 | 参与撰写的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学术报告、分析报告、技术报告等被采纳应用或获同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  |  |
| 4 | 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本单位、本地区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市级以上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  |  |
| 5 | 参与完成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市级以上项目（课题）并结项。 |  |  |
| 6 | 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技能竞赛中获得奖项；或因广播电视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1次以上。 |  |  |
| 7 | 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文章1篇以上。 |  |  |
| 8 | 在县级广播电视机构、基层发射台站专职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且获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并取得3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广电发〔2023〕1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2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济南市煤炭工程技术人才

# 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通过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鉴定（验收、评估等）的。 |  |  |
| 2 |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撰写1篇以上（每篇2000字以上）解决较为复杂技术问题的调研成果或技术报告，且相关成果或决策建议得到批复或采纳。 |  |  |
| 3 | 参与1项县级以上科技项目研究，已通过结题验收的。 |  |  |
| 4 | 参与编制（修订）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1项，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 |  |  |
| 5 |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煤炭工程相关专业学术论文1篇。（不含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电子出版物上发表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 |  |  |
| 6 | 参与所从事领域创新工作方法，改良工艺流程，推动技术革新或提升生产效益，解决实际问题的。 |  |  |
| 7 | 围绕所从事领域工作，参与分析特点规律，制定本专业相关对策，或提出本专业相关建议，为党委、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的。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能源人事〔2024〕121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1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济南市药品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主管（中）药师、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条件 |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
| 1 | 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  |
| 2 | 获得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成果。 |  |  |
| 3 | 参与完成本专业课题（项目）研究；或参与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得到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 |  |  |
| 4 | 参与编写本专业技术报告，并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工作部门认可或采纳；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理论文章；或参与编写出版本专业著作、培训教材、科普图书等。 |  |  |
| 5 | 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药品技术规范、指导原则、管理办法等的起草编制，并经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  |  |
| 6 | 参与制（修）订本专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  |  |
| 7 | 在省级以上药品检查中，发现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并由行政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  |
| 8 | 在省级以上工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技能竞赛进入决赛人员。 |  |  |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药品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药监规〔2023〕6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1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年 月 日